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u>管理</u>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等均涉及管理事項，爰於名稱中增列管理二字，以表明本法規之實際內涵。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第三條 社區大學由本府設置，<u>必要時得採委託方式辦理。</u> <u>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為限。必要時得委託本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構）辦理。</u> <u>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委託期間以三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續約</u>	第三條 社區大學由本府設置，得採委託方式辦理。<u>委託對象為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必要時得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構）辦理。</u> <u>受委託辦理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應與教育局簽定書面契約。</u>	明定社區大學由本府設置，必要時得委託辦理，以及委託辦理時之受託對象資格與程序之相關規定。	一、第一項後段另作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與教育局討論後，將原第二項修正增訂辦理委託時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期間以三年為限及續約之相關規定，項次遞改為第三項。

<u>以一次為限。</u>			
第四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執行祕書一人，襄理主任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本府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定之。	第四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執行祕書一人，襄理主任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本府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u>得</u>由教育局<u>另</u>定之。	一、明定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組織及人員配置之相關規定。 二、社區大學為終身學習法第三條第五款明定正規教育體制外之教育機構，故定其負責人之名稱為「主任」，以與正規學制下各級學校之「校長」有所區別。	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受委託辦理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u>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u>除有教</u>	第五條 受託機構所需之教學、辦公場地，<u>得</u>由教育局提供，<u>或由受託機構</u>於開辦之行	明定辦理社區大學所需教學及辦公場地之相關規定。	一、為使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場地提供之義務得以明確，爰修正為除教育

<u>育局指定場地之情形外，應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自備。自備場地如有困難，得請求教育局提供協助。</u> <u>前項自備之場地須符合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始得使用。如該場地之使用須經其他機關之許可者，並應檢附該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u> 第六條 社區大學得<u>視民</u>眾學習需要，<u>經報請</u>教育局核准<u>後</u>，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 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定	<u>政區內自備。惟自備之場地需經教育局及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符合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u> 第六條 社區大學得依民眾學習需要，報經教育局核准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 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由教育局<u>另</u>定之。	明定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應經教育局核准之相關規定。	局指定場地之情形外，應由受託機構自備為原則，如自備場地有困難，得請求教育局提供協助。 二、第一項後段關於自備場地應符合公安規定及報經教育局同意之部分則於第二項另作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	--	---	--

之。			
第七條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應<u>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u>。但教育局得<u>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u>酌予經費補助或獎勵。	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u>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教育局得酌予經費補助。	明定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自行籌措經費，及教育局得酌予補助或獎勵之相關規定。	一、經與教育局討論後，增訂教育局得對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獎勵之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並<u>應</u>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活動。 前項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第八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並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活動。 前項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u>另</u>定之。	明定社區大學課程種類之相關規定。	文字修正。
第九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	第九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	明定社區大學之招生期	一、第二項後段獨立另

招生兩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招生期別<u>有增加之需要時</u>，<u>於報經教育局核准後始得為之</u>。 <u>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檢具經費概算及招生簡章報請教育局核准；並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學員人數、選課人次及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教育局備查。</u> <u>前項招生簡章，應包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上課日期、上課時間、師資簡介及收退費規定等事</u>	招生兩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u>需增</u>招生期別時，應報經教育局核准。 每期招生三十日前，<u>應檢具經費概算及招生簡章，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上課日期、上課時間、師資簡介、收退費規定等，報經教育局核准。</u>	別及招生作業之相關規定。	立一項為第三項。經與教育局討論後，將現行本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行政契約書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納入第二項後段規範，以收管理之效。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u>項。</u>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u>教育局所定之基準辦理</u>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u>教育局</u>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由社區大學發給課程修習證明書。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u>教育局核定之基準收</u><u>(退)</u>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u>(退)</u>費基準，由教育局<u>另定</u>之。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由社區大學發給課程修習證明書。	明定社區大學收費基準之相關規定。 明定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由各社區大學每期授予課程修習證明書。	文字修正。
--	---	---	--------------

第十二條 <u>社區大學應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送教育局備查：</u> 一 <u>每年一月底前：年度營運計畫。</u> 二 <u>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上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及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決算等財務報表。</u> <u>社區大學於受託期間接受教育局之經費補助者，應分別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檢具當期經費支用之原始憑證及收支明細表，送</u>	第十二條 <u>社區大學每年應定期檢具下列資料報教育局備查：</u> 一 <u>年度營運計畫。</u> 二 <u>教職員工名冊。</u> 三 <u>上年度營運成果報告。</u> 四 <u>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決算等財務報表。</u> 五 <u>教育局撥付補助款之核銷憑證。</u>	明定社區大學每年應定期送教育局備查之資料。	一、第九條第二項已增訂教職員工名冊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送教育局備查之規定，故已無再次報備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年度營運計畫與上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資料，在教育局實務上要求檢送之時間不同，為符實需，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各項資料送備查之時程。 三、依第五款檢送補助款之核銷憑證並非僅供備查，又原條文所定期限不明，與現行行政契
---	--	------------------------------	---

<u>教育局辦理核銷。</u>			約第八條規定亦不相合。考量實務運作之可行性，爰參酌行政契約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並刪除第五款規定。
第十三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與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u>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u>	第十三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u>並得要求受託機構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必要時得終止契約。</u>	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進行監督輔導之相關規定。	經與教育局討論後，增訂逾期未改善得停止或減少補助之處分種類，以增加處理之彈性。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改進或委託辦	第十四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改進或<u>繼續委</u>	明定教育局得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之相關規定。	文字修正。

<u>理續約</u>之依據。 前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託之依據。 前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u>另</u>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實施</u>。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文字修正。